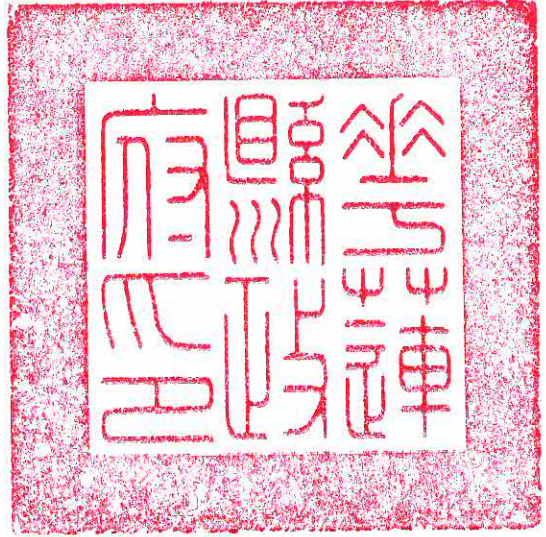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40018351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部東西橫貫公路慈雲橋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暨 103 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及文化景觀組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登錄

（一）歷史建築名稱：中部東西橫貫公路慈雲橋

1、種類：橋樑

2、位置或地址：位於台 8 線 149K+550。

3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（1）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華倫式鋼桁架橋之慈雲橋橋梁本體，長 50.4 公尺，寬 5.2 公尺，面積為 262.08 平方公尺。

（2）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秀林鄉嵩山段 0047-0000 地號。

4、登錄理由：中橫公路之鋼桁橋為美援時期重要歷史見證，具歷史文化價值；另本橋梁構築工法係鉚釘

結合，為鋼構工法中舊式工法，構件來源反映特殊時代背景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5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。

6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府文資字第1040018351A號。

二、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）

縣長 傅崐萁